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浩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浩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陈浩华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8月2日-	10.49	6,332,600	1.00
		2023年8月9日			
合计				6,332,600	1.00

本次陈浩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述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为10.17元/股至10.7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802,921	13.08	76,470,321	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包含高管锁定股）	82,802,921	13.08	76,470,321	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浩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陈浩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陈浩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浩华先生提供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